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9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

# 济宁学院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

为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17〕21号）相关工作要求，适应省教育厅对2017年起入学的专科学生专升本报考资格政策调整提出的新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院政字〔2017〕65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2020年及以后毕业的专科学生在报考专升本资格审查时使用本方案。学生报考专升本，其整个专科阶段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不得低于同年级、同专业的前40%。

## 一、测评内容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内容执行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相关规定：包括基础性素质和拓展性素质两部分，其中基础性素质包含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；拓展性素质包含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、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等三个方面。

## 二、总分及分项分值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110分。

根据鲁教学字〔2017〕21号文件“以课程学习成绩（学分绩点）为基础，参考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统筹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其中课程学习成绩（学分绩点）所占比例不少于80%”的要求，将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智育素质分值确定为88.2分（调整系数为1.47）；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中规定的德育素质（30分）、体育

素质（10分）、拓展性素质（10分）三项间分值关系，将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德育素质、体育素质、拓展性素质项目分值分别确定13.08分、4.36分、4.36分（调整系数均为0.436）。

### 三、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分三步进行：第一步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规定的分值、评分标准对各分项进行计分；第二步，对各分项计分进行换算，形成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分项得分，各分项换算系数如下：智育素质，1.47，德育素质、体育素质、拓展性素质，0.436；第三步，将换算后各分项得分相加后形成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。

换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基础性素质分[德育素质分\*0.436+智育素质分\*1.47+体育素质分\*0.436]+拓展性素质分[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分\*0.436+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分\*0.436+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分\*0.436]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实施执行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，需重新完成转入专业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，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确定，与转入专业其他学生标准相同。学生转出专业的学习成绩，除部分转入专业同时开设的公共课等成绩外，其他成绩均不参与转入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。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
---